

(9)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若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陕西知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